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告

昆山斯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: 我中心受理你方工伤职工赵青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,并已依法先行支付赵青工伤保险待遇59942.77元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》(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59942.77元)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偿还决定书不服,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